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王月波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议案从三个方面对立法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固化管理改革经验,提升供热行业管理水平;强化供热管理,提升供热单位规范化运营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供热行业服务水平。同时提出了适度扩大供热行业服务和管理范围、规范供热市场经营秩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提升能源安全等方面立法建议。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该项议案进行梳理研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多次与提案代表就议案内容及办理工作安排进行沟通。同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开展的《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立项论证工作,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市司法局和市城管委,先后前往丰台区、平谷区开展实地调研座谈,赴供热采暖实践比较有特色的辽宁、吉林和黑龙

江三省学习立法及管理经验。针对议案中提出的重点问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梳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的必要性比较充分,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各方面对加快本市供热采暖立法的呼声不断增强,着力解决本市供热采暖主要矛盾和问题,需要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立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首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指出“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关系北方地区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雾霾天能不能减少,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

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本市发布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供热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创建绿色供热体系,提升供热行业韧性,推进绿色清洁供热,开展城镇智能供热,深化供热体制改革的战略目标,2025年基本完成燃油供热锅炉清洁改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10%左右,全市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比“十三五”末降低10%左右。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亟需通过立法为本市供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升能源安全与韧性水平提供法制保障。

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市供热工作时提出“冬季采暖是重要的民生实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截至2023年3月,本市城镇地区供热面积约11亿平方米;农村地区有3565个村、约135万户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供热采暖是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市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水平越来越高,对供热采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需要地方立法为安全、稳定的供热服务保驾护航。因此,亟需通过立法提升本市供热采暖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的能力,满足群众温暖过冬的更高需求。

三是总结固化本市已有规章和供热管理实践经验,提升供热行业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需要。一方面,是总结固化本市已有规章和补充地方立法空白的需要。《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于2009年颁布实施,对本市供热事业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规范了供热市场主体行

为,树立了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理念,推动了供热系统资源整合及城镇多元供热体系基本形成,这些成熟的规章制度为地方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政府规章未涵盖农村地区清洁采暖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供热项目,需通过立法适度扩大供热行业服务和管理范围,进一步将本市供热行业引导到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上来。另一方面,是总结固化本市供热管理实践经验,提升供热行业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需要。需要总结固化供热行业接诉即办机制,进一步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综合治理能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完善全链条管理机制,立足规划、设计、建设、监督、验收、使用和管理的不同阶段,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明晰供热设施更新改造责任,建立高效的生产指挥、运行保障和应急调度体系;建立健全供热采暖服务管理标准和规范,完善供热行业服务、运营、节能、安全等综合评价体系。

综上,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王月波等11位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对推进本市供热采暖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本市多年实践经验和外省市供热采暖法规规章为地方立法提供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代表沟通,结合《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立项论证工作,对现有政府规章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梳理本市供热工作中面临的重点问题,围绕代表提出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提升供热行业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完善全口径供热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供热市场经营秩序和完善全链条供热管理监督评价机制等建议,对立法的可行性及主要制度设计作进一步研究论证,为立法审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